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本 省 軍 憲 警 聯 合 交 通 巡 查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2774

號

次

本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٦٥

會計

張氏

抄

公路局

本年二月十日部路通字第36323号

准有部路通字第36323号

所领食宿杂用等费

于二月一日起增加

呈悉查省公路局

日一萬元至一萬元

官兵旅費仍照原定

以

出

廳長謹啟

乙

領
公
計
部
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該司單馬路警聯合交通巡邏查巡官兵祇

費原規定宜長日支產銀五十元日支八元

自六月起宜長日支產銀五十元日支八元

查該司單馬路警聯合交通巡邏查巡官兵祇

費原規定宜長日支產銀五十元日支八元

查該司單馬路警聯合交通巡邏查巡官兵祇

費原規定宜長日支產銀五十元日支八元

路政股

表

現陳六十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鄂路運字第 36325 號

事

由

准本省軍憲警聯合交通巡查組報稱員工所領食宿雜用等費不敷支配一案准予六月一日起增加簽請 備查由

據本省軍憲警聯合交通巡查組馮參謀道藩書面報
告以近日常生活高漲員兵所領食宿雜用等費(官長每員
日支壹萬元士兵每名日支八千元)實感不敷等由查該組
自巡查公路執行任務以來對於取締違章裝載逾重商
車及私載客貨軍車頗見成效所有工作員兵日用食宿
等費概由本局供給茲准前由當屬實在除通知准自
六月一日起每員日支壹萬五千元每兵日支壹萬貳千元以

到工作員里公簽請

謹呈

廳長譚

職

張立民



校對石階坪